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0号中铁西安中心32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网站：<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通信”）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披露了《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6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重大会议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远程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司孜平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2日15时至2023年10月23日15时，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远程电话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3,152,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 5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752,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

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 0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远程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远程电话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经对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远程电话会议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

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152,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欣荣

经办律师：

韩州

韩州

经办律师：

万守宗

万守宗

2023 年 10 月 23 日